劳动仲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劳动仲裁法》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三、受理条件

 一、准予受理的条件：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争议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 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受案范围包括：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8%E6%AD%A2%E5%8A%B3%E5%8A%A8%E5%90%88%E5%90%8C)发生的争议；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1）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争议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

（2）不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仲裁申请；

（3）超出规定的仲裁申请时效的；

对仲裁时效的说明：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四、办理材料

 1、仲裁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

3、证据材料。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五、办理流程图

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十日内

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用人单位确有证据证明裁决错误或违法

一方逾期不履行，另一方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不予受理

三十日内

调解

通知被申请人

五日内

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交书面仲裁申请

提前五天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和地点

提交答辩书

仲裁院在五日内予以审查

立案受理并组成仲裁庭

开庭审理

劳动者不服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一裁终局案件

十五日内

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不服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

通知申请人

十五日内

超过六十日未裁决

逾期未作出决定

**备注：2、对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裁决**

权限内对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裁决办理程序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

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

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形的，仲裁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1）仲裁庭追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仲裁期限从决定追加之日起重新计算；

（2）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的时间从材料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3）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4）仲裁申请和反申请合并处理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反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5）案件移送管辖的，仲裁期限从接受移送之日起重新计算；

（6）中止审理期间、公告送达期间不计入仲裁期限内；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另行计算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45日内办结完毕。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地址：博湖县光明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九、办理时间：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3:30 下午16:00-19:30（夏季）、上午 10:00-14:00 下午16:0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解答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拿到裁决结果？

答：45日内办结完毕。

2.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申请劳动仲裁不收取费用。

3.问：仲裁裁决结果生效之后该怎么维权？

答：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